

2022 年度宿迁市水利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河湖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 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

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七）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并落实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

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九）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

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三）承担宿迁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

(十六) 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与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

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抗洪抢险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财审处、基建处、规计处、水资源处、工管处、防御处、农

水处、河长制工作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以“四化同步”为引领，以“集成改革”为路径，围绕“防洪除涝减灾、水资源保障、生态河湖保护、农村水利灌排、水利管理服务”五大体系，用好省水利厅支持我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政策，主动对接，积极争取，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建设标准较高、城乡协调的防洪减灾体系上下功夫。摒弃传统“等、靠、要”思想，主动规划谋划，梳理全市防洪短板弱项，系统研究对策举措，以研究成果主动向上争取，提升防洪除涝能力。在筑牢外围屏障方面，紧盯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进展，积极推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提升大湖大河防洪标准。在畅通区域水系方面，以淮西洼地为重点，积极推进北六塘河、柴米河等重点骨干河道治理工程，畅通涝水外排通道。在重点闸站调度方面，研究建立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利工程调度模型，完善调度方案，发挥水利工程防洪除涝综合效益。

二是在建设高效利用、保障有力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上下功夫。立足市情水情，聚焦水资源节约利用、水资源有效供给、水资源优化配置，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狠抓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深挖农业节水潜力、突出工业节水升级、增强居民节水意识，着力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保障供水。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化被动供水为主动保

障，提前研究区域、产业用水需求，主动提前配水、分水，着力服务经济生产。科学调水。试点建设以黄河故道为主轴的生态廊道多水源供给和统筹配置体系，研究跨区域、跨水源配水模式，在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科学合理分配水源，既满足城乡生产生活需要，又兼顾水生态环境容量提升，实现一水多用，发挥水资源最大效益。

三是在建设空间融合、功能协调的河湖生态保护体系上下功夫。聚焦“水美城市、水韵名城”目标定位，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全面建立跨界联合河长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河湖管家”技术优势，促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河湖长共同承担起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强化水岸同治、城乡共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河湖治理新格局。切实加强《宿迁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宣贯工作，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主动服务涉湖建设项目，化“等审批”为“主动帮”，提前指导涉河建设方案编制，提升服务质效。

四是在建设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农村水利体系上下功夫。突出抓好“灌排设施完善、乡村环境美化、饮水健康安全”三项民生水利工作，将灌区配套改造和农村水系连通、生态河道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等相结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来龙等大型灌区以及红旗、曹庙等中型灌区提档升级，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现代灌区。常态化开展农村河道轮浚，打造生态河道，改善和提升农村水环境。加大农村供水水质监测、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农村

饮水安全保障服务水平。

五是在建设智慧科学、监管严格的水利管理体系上下功夫。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节约用水、灾害防御、岸线水域、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等六大方面行业监管，积极推进“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制度规范化”。综合运用大数据、5G 通信等技术，打造“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广泛共享、深度融合”的水利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三推动一促进”活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增强水利行业发展后劲，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54.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5.30	本年支出合计	2,954.80
上年结转结余	1,069.5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54.80	支出总计	2,954.8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54.80	1,885.30	1,885.30										1,069.50					1,069.50
202001	宿迁市水利局	2,954.80	1,885.30	1,885.30										1,069.50					1,069.5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54.80	833.30	2,121.50			
213	农林水支出	2,954.80	833.30	2,121.50			
21303	水利	2,954.80	833.30	2,121.50			
2130301	行政运行	833.30	833.3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69.50		1,069.50			
2130310	水土保持	90.00		9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5.00		48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77.00		377.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5.30	一、本年支出	1,88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85.3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85.30	支出总计	1,885.3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5.30	833.30	739.20	94.10	1,05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5.30	833.30	739.20	94.10	1,052.00
21303	水利	1,885.30	833.30	739.20	94.10	1,05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33.30	833.30	739.20	94.10	
2130310	水土保持	90.00				9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5.00				48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77.00				377.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30	739.20	9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89	718.89	
30101	基本工资	138.46	138.46	
30102	津贴补贴	297.72	297.72	
30103	奖金	11.54	1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8	5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9	25.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7	25.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6	7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7	9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		90.1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6.08		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7.76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13.65
30229	福利费	0.44		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7		3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1	20.31	
30302	退休费	20.23	20.23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5.30	833.30	739.20	94.10	1,05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5.30	833.30	739.20	94.10	1,052.00
21303	水利	1,885.30	833.30	739.20	94.10	1,05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33.30	833.30	739.20	94.10	
2130310	水土保持	90.00				9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5.00				48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77.00				377.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30	739.20	9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89	718.89	
30101	基本工资	138.46	138.46	
30102	津贴补贴	297.72	297.72	
30103	奖金	11.54	1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8	5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9	25.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7	25.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6	7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7	9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		90.1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6.08		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7.76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13.65
30229	福利费	0.44		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7		3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1	20.31	
30302	退休费	20.23	20.23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0.00	0.00	0.00	0.00	7.76	8.00	29.5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6	培训费	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30229	福利费	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20.00				420.00
服务类					420.00				420.00
宿迁市水利局					420.00				420.00
	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监测与评估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水资源重点专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70.00				170.00
	建设水资源监督考核管理系统	委托业务费	水文水利资源监测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9.2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5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8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11.6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用上年结余结转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从上年结余中支出的经费列入了上年结转结余。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0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从往年结余中支出。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5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54.8 万元。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954.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水土保持管理支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出、水利前期工作经费、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以及水利工程管护开支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9.24%。主要原因是前期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54.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8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69.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5.3 万元，占 63.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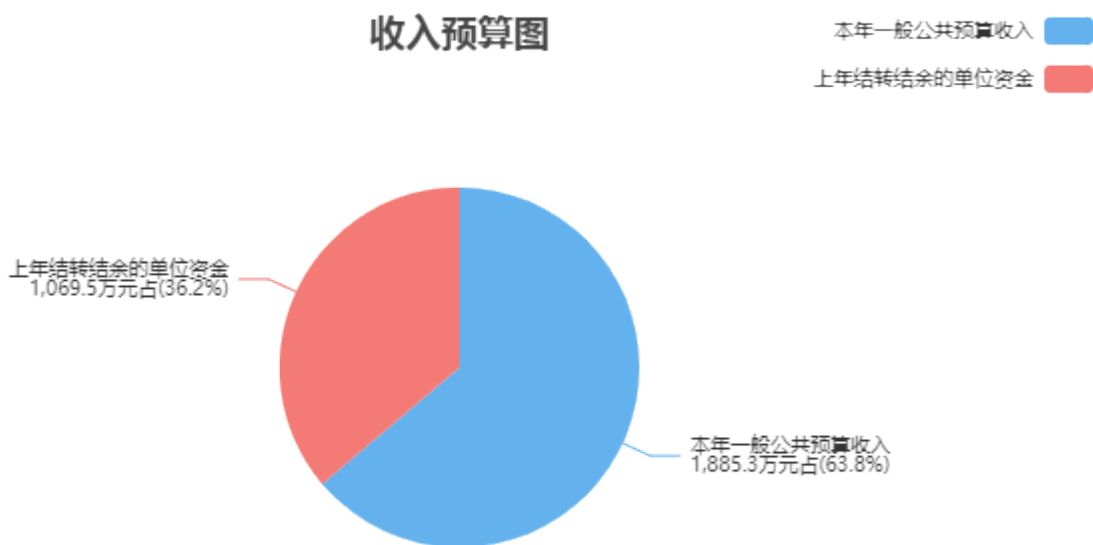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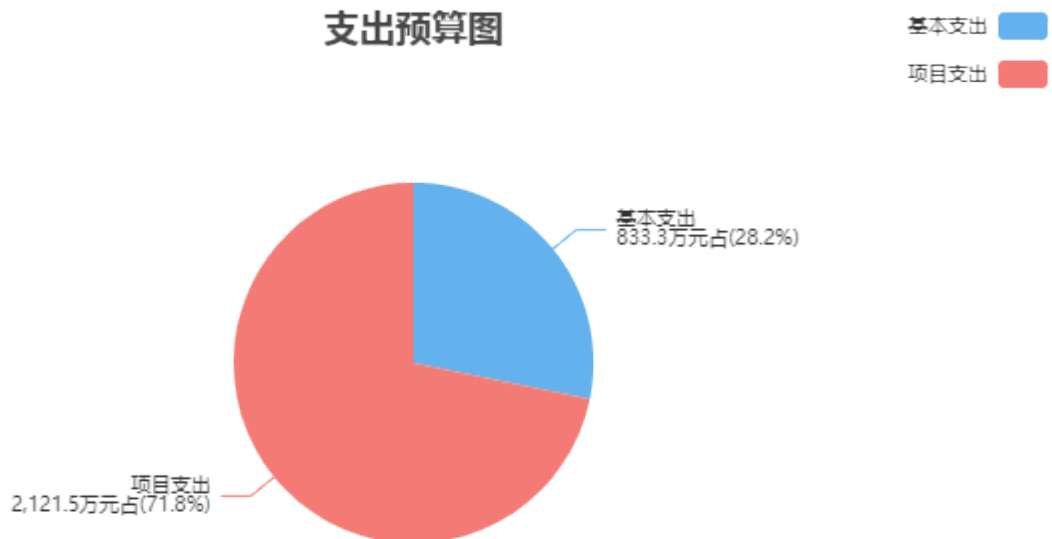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069.5 万元，占 36.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5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3.3 万元，占 28.2%；
 项目支出 2,121.5 万元，占 7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11.6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上年结转结余经费中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11.6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上年结转结余经费中支出。

其中：

(一) 农林水支出 (类)

1. 水利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8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6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

2. 水利 (款) 水土保持 (项) 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压缩水土保持管理费用支出。

3.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86.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水资源监督考核系统等。

4.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型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农村生态河道监测等项目。

5.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 万元，减少 42.44%。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上年结转结余中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11.6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上年结转结余中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过紧日子。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的会议，节约支出。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整体素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 万元，减少 9.17%。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等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2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20 万

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885.3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5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

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